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惠珍
電話：(03)8462860*571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20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0屆發明展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201200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3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0屆青少年發明展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2023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0屆青少年發明展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賽組別與資格：

(一)參賽組別：

- 1、國民中學A組(簡稱國中A組)：全校普通班10班以上，至少選送一件。
- 2、國民中學B組(簡稱國中B組)：全校普通班9班以下，自112年起，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，請各校預先規劃因應。
- 3、國民小學A組(簡稱國小A組)：全校普通班13班以上，至少選送二件。
- 4、國民小學B組(簡稱國小B組)：全校普通班6-12班(含6班60人以上)，至少選送一件。

112/06/17



5、國民小學C組(簡稱國小C組)：全校普通班6班以下(含6班59人以下)，自112年起，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，請各校預先規劃因應。

(二)參加資格：本縣國中小在學學生。

三、評審時間與地點

(一)初審：112年10月05日(星期四)。紙本審查或線上審查。

(二)複審：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假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。

四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繳交初審資料：

1、請於112年9月21日(週四)上午8時至10月2日(週一)下午5時止，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
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>，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openid登入。

(1)填寫報名資料，填寫完成後下載【報名表】(如附件一)及【作品摘要說明表-空白版】(如附件二)。

(2)完成【報名表】各欄位用印後，請掃描成pdf檔案；並命名「報名表_作品編號_00國小.pdf」。

(3)填寫【作品摘要說明表】各欄位後，請另存(或掃描)成pdf檔案，並命名「摘要表_作品編號_00國小.pdf」。

(4)再至官網上傳此【報名表-完成版】及【作品摘要說明表-完成版】pdf檔案，始完成報名。

- 2、鼓勵參賽，不限制每一校報名隊數；惟每一隊皆需上網完成報名手續。為使所有參賽學生都能有機會展現對作品的投入程度，所有參賽作品都進入複審階段-出席複審現場，向評審報告作品內容和接受詢答。

(二)繳交複審資料：

- 1、請於112年10月12日（四）上午8時至10月26日（四）下午5時止，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
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>，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openid登入

(1)上傳【著作權、活動拍攝暨影片後製創用CC授權同意書】（如附件三）pdf檔；每位作者和指導教師皆需單獨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(2)上傳【作品製作過程影片】影片長度2分鐘，格式為mp4，50MB以內。

- 2、請注意作品規格上限為長90cm、寬60cm、高度不限，重量上限為10公斤，若超過上述限制，可利用模型代替之。

五、承辦學校：忠孝國小 承辦人：教務處余旻諺主任 聯絡
電話：03-8351218 分機：202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